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遺產及贈與稅法	<p>第四十四條</p> <p>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，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、車輛、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。</p> <p>二、未依限申報財產屬前述財產以外者。</p>	<p>處應納稅額○. 五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。 (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如同時有屬不動產、車輛、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，其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。)</p>
遺產及贈與稅法	<p>第四十五條</p> <p>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，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，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短、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、車輛、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。</p> <p>二、短、漏報之財產屬前述財產以外者。</p>	<p>處所漏稅額○. 四倍之罰鍰。</p> <p>處所漏稅額○. 八倍之罰鍰。 (短、漏報之財產如同時有屬不動產、車輛、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，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。)</p>

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

稅法	稅法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
遺產及贈與稅法	<p>第四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，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，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</p>	<p>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。</p>	<p>處所漏稅額二倍之罰鍰。</p>
遺產及贈與稅法	<p>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，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，即予受理者，其屬民營事業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，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。</p>	<p>民營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未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</p>